

关于《淮安市养犬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 (征求意见稿)起草情况的说明

现就《淮安市养犬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(征求意见稿)(以下简称“《条例（草案）》”)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必要性

2024年，淮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，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经过近一年的实践，取得较好成效。但由于部分条款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不相符，且规范性文件难以全面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各类问题。经调研认为，制定一部适用性、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。一是衔接上位法所需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将于2026年1月1日施行，该法明确规定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处罚的相关内容，而目前我市施行的《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属于规范性文件，不是规章或法规，其授权公布的禁养烈性犬名录不能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，急需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完善。二是统一标准实际需要。《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只适用于市区，市辖县涟水、金湖、盱眙未纳入范围，致使上述三个县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无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支撑，给执法带来一定的困扰。三是养犬行为规范亟需。《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属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只能援引上位法律法规设定的

罚则，无权创设罚则，导致执法部门查处无证养犬、遗弃、虐待犬只等行为时无法可依，急需通过立法为养犬管理工作提供执法依据。

二、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的主要依据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制定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的过程

为做好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制定工作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淮安市公安局成立了起草专班，倒排序时进度，统筹推进工作。立法专班搜集了武汉、重庆、石家庄、苏州、安康、吴忠、绵阳、宿迁、盐城、连云港等30多个省市的养犬管理法律法规。通过深入基层调研、职能部门座谈、专家咨询论证以及内部研讨等方式，广泛汇聚各方意见。同时，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，将该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向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征求建议，并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多次对草案文本进行了全面修改，形成了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不设章节，共四十八条。主要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七部分：

1. 总体规定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一条至第十二条说明了

总体规范，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；适用范围；基本原则；管理体制；部门职责；基层组织职责及基层自治；养犬人责任；社会共治；公众监督；分区管理及具体内容。

2. 养犬免疫与登记规定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设定了犬只强制免疫制度及建立免疫档案；信息管理系统；登记、延续、变更、补办、注销犬证等；个人、单位养犬条件与所需材料；登记审核；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管理。

3. 养犬行为规范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养犬行为规范，包括养犬人应遵守的禁止行为；防止犬只自行外出，携犬外出应当遵守的规范；单位饲养犬只和一般管理区个人饲养禁养犬只圈（拴）养规定；禁止携犬进入场所；犬只伤人处置等。

4. 犬只经营和疫情控制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犬只经营活动；犬只疫情控制及处理。

5. 犬只收容管理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流浪、散养、走失等犬只监管；收容留检场所建设；犬只认领、弃养处理；犬只领养规定；涉犬经营选址。

6. 法律责任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规定了相应的罚则，包括适用上位法规定；重点管理区超过限养数量及超范围养犬的法律责任；违反免疫规定的法律责任；违反登记变更等行为法律责任；未遵守养犬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；未遵守养犬行为规范的法律责任；未遵守圈（拴）养规定法律责任；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法律责任；违反犬只

经营性服务规定的法律责任；犬只伤人的法律责任；不予办理养犬登记的情形；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。

7 其他规定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包括其他法律适用及施行时间。